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、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两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、张新民、余淼杰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张守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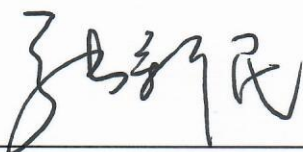
张新民 _____

余淼杰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  _____

余淼杰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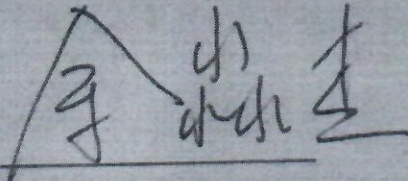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_____

张新民 _____

余淼杰

 _____